

國立中正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須知 (舊生)

適用對象：一般生舊生

一、註冊繳費

承辦單位：總務處出納組查詢，校內分機 13301。教務處教學組，校內分機 11201。

● 學士班

1. 學士班 1~4 年級繳交全額學雜費，繳費截止日：115 年 2 月 23 日(一)。

2. 學士班延修生採二階段式繳費：

第一階段需繳交團體保險費，繳費截止日：115 年 2 月 23 日(一)。

第二階段，於加退選截止日後第 3 週起繳費，確定日期以出納組公告為準。

(1) 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上者，應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
(2) 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(含)以下者，除收取學分費(選修碩博班課程依碩博班學分費收費標準收費)外，另依學生所屬學院之標準，按其修習學分數比例收取雜費。

計算方式：雜費金額 x (修習學分數/10)。

(3) 經本校核准出國交換之延修生：出國期間需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
● 研究所

第一階段：繳交學雜費基數。繳費截止日：115 年 2 月 23 日(一)。

第二階段：依所選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，於加退選截止日後第 3 週起繳費，確定日期以出納組公告為準。

(一) 繳費單下載：115 年 2 月 11 日起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下載列印。下載網址及操作說明：請至【本校首頁】--【常用連結】--【學雜費繳費】。

(二) 請依繳費期限，持繳費單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及郵局繳納。或利用 ATM 轉帳超商及信用卡繳款，收據請自行妥善保存(毋須繳交)。

(三) 繳費單金額請勿塗改。

(四) 未繳清費用，經本校發函通知仍未辦理者，依本校學則(第七條)規定應令退學。

※詳細收費標準及說明，請至本校網頁-常用連結-學雜費繳費專區下載【11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】

二、開始上課日：115 年 2 月 23 日(一)

三、休學

承辦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組查詢，校內分機 11212

欲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或續休學者，請於 115 年 2 月 13 日(五)前完成休學程序，可免繳學雜費。自本校行事曆學生上課開始日起，須先繳費註冊後再辦理休學且無法全額退費，休學退費依本校學則第七條之一辦理。

四、學生團體保險

承辦單位：衛生保健組，校內分機 12345。

學校註冊繳費單統一包含學生團體保險費用，請依繳費期限(註冊截止日前)繳費。休學期間學生仍享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之權利，欲參加保險者請於當學期規定之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繳費；若逾期未繳款則無法享有學生團體保險的保障。

學生團體保險但非強制性參加，不參加者請填具「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」，經本人、家長及系所主管簽名後，請於 115 年 3 月 16 日前繳回衛生保健組，辦理退保。

五、選課

承辦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組查詢，校內分機 11212。

(一) 第二階段(加、退選)選課日期：115 年 2 月 23 日起至 3 月 6 日止。

(二) 注意事項：

- 1、選課系統開放及結束時間，以選課系統之公告為準。
- 2、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未達本校學則下限規定者，應令休學。
- 3、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(不含截止日)，請學生至選課系統查詢選課結果並自行列印，以確認所選之科目，嗣後如有疑義，均以網路資料為準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六、學生兵役業務

承辦單位：學生安全組，校內分機 17266。

凡申請復學學生(男同學未役者)，請於註冊前至學務處學生安全組，申請學生緩徵事宜；若休學期間自行申請服兵役者，復學後請持結訓令影印本至學務處學生安全組，申請學生儘後召集事宜。

七、就學貸款

(一) 申請時間：115 年 2 月 11 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3 日止(配合本校製作註冊繳費單及註冊截止日)。

(二) 繳回【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】第二聯(學校存執聯)：

完成線上申貸或臨櫃對保後，請務必將第二聯於 115 年 2 月 23 前繳回或掛號寄回學務處生活事務組，地址：62102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。

(三) 申請就學貸款學生如未完成程序或未繳回學校存執聯，經本校發函通知仍未辦理者，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，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。

※就學貸款、學雜費減免、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詳細說明、申辦流程及注意事項，請至學務處生活事務組網頁查閱：中正大學首頁→行政單位→學務處→生活事務組

承辦人電話：(05)2720411 轉 12104(就學貸款)

12107(學雜費減免)

12109(弱勢助學)